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解聘总裁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解聘公司总裁的核查意见

我们对武钢先生解聘其本人公司总裁职务的提议进行了核查，认为武钢先生的提议是出于公司长远发展及管理团队建设的考虑，与公司实际情况相一致，解聘其总裁职务后，武钢先生仍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对公司业务发展无不利影响。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聘任的总裁王海波先生、副总裁刘玮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届满的情形，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上述人选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总裁、副总裁人选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解聘总裁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友三 施鹏飞 黄天祐